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九十六年度派員出國考察報告

美國行政執行制度考察報告

出國人	服務機關	職務	姓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副署長	蔡日昇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南行政執行處	處長	周穎宏

出國地點：美國西雅圖

出國日期：九十六年六月

報告日期：九十六年十一月

目 錄

壹、背景說明

貳、行程報告

參、考察心得

一、目標與使命

二、角色定位

三、委外執行

四、效率化

肆、建議與結語

壹、背景說明

我國「行政執行法」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五十餘年，其間僅於民國三十二年及三十六年作過極小幅度修正，其立法精神及主要內容未嘗稍變。近年來，國家政經情勢日新月異，經濟型態及社會結構均有重大變遷，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落實依法行政，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以提昇國家競爭力，並兼顧人民權益，乃邁向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道。

之前行政執行法之原規定未臻完備，執行程序諸多缺失，行政機關欠缺執行力量，嚴重影響行政效能，對於人民權益亦缺乏具體有效之保障規定。準此，法務部奉行政院指示，特於七十二年五月一日延攬學者專家組成「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委員會」，針對舊法之缺失，通盤檢討，審慎研擬作相當幅度之修正，並於七十九年十月將該法重新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復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其修正重點包括明定各種行政執行之執行程序及方法；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包括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罰鍰及怠金、代履行費用及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等）之強制執行由法務部之下設專責機關由專責人員負責辦理之；強化行為不行為義務之直接強制方法；放寬間接強制轉換直接強制之

要件；提高怠金額度，藉以提升執行效能；增訂比例原則、聲明異議及特別損失補償制度，俾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等。

依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佈之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二條規定，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由之前依法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制度，改為移送法務部設置之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地行政執行處等專責機關，由行政執行官等專業人士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統籌執行。此一修正，涉及司法、行政體制之重大變革，且自該時起即推動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地行政執行處之設置工作。法務部為配合該法之修正，並積極推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之立法程序，並順利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 總統令制定公布。

之前實務上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特別規定極多，移送案件數量龐大，其中以財務案件及行政罰鍰占大宗，法院人力有限，不堪負荷，長期以來日積月累，已嚴重影響執行效能。行政執行法修正前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案件，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惟今凡經行政機關催繳逾期不履行之案件，不論金額多寡，均得移送行政執行處，並不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其執行範圍擴大，移送行政案件大量增加。故法務部設置成立之行政執行署及各地行政執行處後，若有充足之人力及經費，對於提昇執行力及增加財政

稅收，應有相當大之助益，惟適逢政府進行組織改造之際，資源、人力相對不足，是為政府部門應加以思索克服之困境。

行政執行署主要執掌為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之決定及有關監督、審核、協調、聯繫等事項。行政執行署下，按各行政區域之劃分、轄區範圍、地理環境及業務繁簡等因素，設置了台北、板橋、士林、桃園、新竹、台中、彰化、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宜蘭、花蓮等十三個行政執行處，並基於便民考量，於未設行政執行處之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基隆市、台東縣，均各設置一個行政執行官辦公室。而有關各行政執行處亦配合行政執行法之施行，陸續於民國九十年、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掛牌運作。

然而我國行政執行制度之變革係法制上重大轉變，其影響於人民生活及國家財政甚鉅。如何精益求精以使此制度臻於完善，除實務上之操作改進外，世界各國行政執行制度之實務運作亦有足供借鏡之處，亦是將來我國行政執行再度修法之重要參考。

貳、行程報告

此次考察行程係美國之行政執行制度，於九十六年六月廿二日晚上在團長領導下由中正機場搭機前往美國，抵達美國後適逢週末，正適以調整時差及適應生活環境。翌日即前往我國外交部駐美國西雅圖

代表處訪問及確定委託安排之參訪行程。經該外交部駐美國西雅圖辦事處陳處長俊明熱情接待，除詳細介紹美國近況及我國之外交環境外，對於駐外辦事處之各項業務及辦公環境亦帶領參觀，讓考察人員對於美國現況及我國對美外交工作有了初步之認識。

經辦事處安排於六月廿六日前往拜會美國聯邦國稅局（IRS）地區負責人 Mr. Chris Harris，經其引介了該辦公室顧問即 Ms. Deborah A. Diamond 律師及單位主管 Ms. Sharon Marll 等進行參訪會談。因該辦公室位於美國聯邦大樓內，於九一一事件後凡是進入美國聯邦大樓之門禁管制均極為嚴格，令人印象深刻。在該處參訪時，經 Mr. Chris Harris 等對於我考察團熱情接待，除簡要介紹美國行政執行之現況外，並留下充裕時間由雙方進行溝通交流，由此參訪過程中使我們對於美國聯邦之行政執行制度有了概略之瞭解，並對其境外執行之國際合作機制交換意見，惟其等說明了美國政府迄今仍未有何國際合作之機制存在，若我國有意加強境外執行之國際合作機制，可透過兩國之外交部、司法部進行協商訂約。訪談過程中 Mr. Chris Harris 等對於我國現行之行政執行制度亦頗為好奇，雙方充分交流，亦使國民外交向前一步。

於六月廿八日再前往美國華盛頓州法院參訪，由該法院刑事部門主管 Mr. Mark Larson 接待，並由民事部門主管 Mr. Sally Bagshaw

陪同解說。對於州政府體系下行政部門處理行政執行業務之概況有廣泛充分之交換意見及交流。

再於六月廿九日拜訪了華盛頓大學法學院圖書館，鑑於華盛頓大學法學院在美國西岸頗負盛名，又以研究亞洲法律見長，故其圖書館對於亞洲各國之法律書籍、雜誌等之收藏極豐，甚至連 施部長主編之六法全書都有收藏。在該圖書館員 Mr. Bill McCloy 導覽下，對於美國法學院現代化之館藏資料留下深刻印象。

接著再前往拜會該法學院院長 Mr. Hicks，該院長 Mr. Hicks 熱忱接待考察團員，且雙方會談甚歡，對於我國之行政執行官員有意研究美國之行政執行制度，Mr. Hicks 院長表示了願意全力幫忙之意。其後在 Mr. Hicks 院長引導下，與該法學院研究稅法及執行制度之 Mr. Roland Hjorth 及 Mr. Donaldson 等進行交流，其等對於行政執行之國際合作表示興趣，亦明確說明了美國政府迄今仍未有何國際合作之機制存在。雙方在廣泛交流後結束此次考察之全部行程。

考察團並於當日晚上前往機場搭乘翌日凌晨之班機返台。

參、考察心得

他山之石，固有可為我們借鏡之處，惟本報告囿限於篇幅，擬採側重考察所得之管理分析以進行說明。因美國政府機關在克林頓政府

時期大量精簡人事，致使美國之行政執行亦面臨以「有限資源」必須從事「無限競爭」之困境，由於資源有限而競爭無限，問題產生乃是必然，然而機會卻常潛藏於解決問題的過程中。

據前揭美國官員表示，美國行政執行部門一直嘗試以最有效率及符合經濟效益之快速方式執行，故而在此大量使用電腦系統外，亦只有在自動化的執程序未能成功時，才由人工執行之方式處理。為了達成其目的，IRS 設計了四層次的徵收系統。首先其由 Regional Compliance Center 電腦系統自動產出通知書。若 Regional Compliance Center 之努力未能產生成效，則再交由 Automated Collection System (ACS) 負責處理。而 Automated Collection System (ACS) 即開始電話催繳。在這函催及電話催繳之過程中，案件仍可能由指定之 Collection Support Staff 來接待並處理自行到辦公室繳納之義務人。若前述之系統均未能成功徵起欠稅，案件則可交由 Revenue Officer 來進行現場調查。明顯的，只有進行信函催繳及電話催繳之成本遠低於到現場訪查。相對的，就義務人來說以面對面協商方式比面對自動化系統較有效率，如何求其平衡係案件管理之一大課題。

美國 IRS 共有十個 Regional Compliance Centers 來處理稅務申報。每一個案件處理中心均係自動化作業。在各中心之電腦系統均

可處理稅捐之申報，並可自動通知申報結果及通知繳納。

在收到申報書或其他文件顯現欠款者，即自動執行催繳。第一次的通知"Request for Payment," 將通知義務人有欠款未繳，註明了欠稅金額、利息及罰鍰，並要求在十天內繳納。此係法律明文規定若要合法行使 Federal Tax Lien (優先權) 之必要前題要件。在採取任何強制執行手段前，義務人將收到連續四次通知。其後 IRS 在第一次通知後第五週再寄 503 號通知，在上面註明了“緊急，即將進行扣押財產，請即回覆”。其後 IRS 在 503 號通知後之第五週時再寄 504 號通知，在上面則註明了“緊急，即將進行扣押特定財產，請即回覆”。如果義務人仍未繳款，即由 ACS 進行執行情序。

在於積欠商業稅方面，IRS 在開始執行情序之前須要先寄送三份通知。總共需時十六週。若義務人有薪資、銀行存款、儲蓄等可供執行之標的，IRS 在六週後即寄發扣押通知予以扣押。如果 Compliance Center 未能查出收入來源可供執行，即再將案件移轉至 Automated Collection System (ACS) 或交由地區之辦公室繼續執行。

如果案件未能經由函催及扣薪及扣存款之方式徵起者，案件即交由 Customer Service Center 來進行電話催收之工作。每一個 Customer Service Center 都有電腦化之電話催收系統。總共有廿三個 Customer Service Center 從事如此之工作。

IRS 執行稅款時擁有極大之權力，對於義務人之財產可以就聯邦稅金成立優先權。亦即義務人若欠稅金時，IRS 在符合法律規定情況下對於義務人之財產獲得一個優先權。此優先之權力包括了義務人之所有法律上之財產及權力。一旦 IRS 對於義務人之財產有優先權時，則可藉由扣押義務人之資產來行使其權力。此乃為了保障賦稅之公平性，國會對於租稅之徵收提供了一個有力之手段。但 IRS 若欲對於義務人之財產行使優先權 (Creation of Lien)。其先行要件即在於已經完成評估、已經通知及要求完稅及義務人必須忽略或拒絕付款等。其後當任何人未能繳納稅金，包含利息、滯納金等時，執行機關即對於義務人之全部財產，不論其係動產或不動產、實體財產或虛體財產等均取得優先權。即使義務人僅繳納部份稅金，對於其未繳納部份仍產生優先權。

可見美國行政執行制度其對於人民得採行之強制作為手段與我國制度並無太大差異，但因其係絕對三權分立之國家，司法權僅在政府部門對於人民之強制作為違法，而人民訴請司法審查時方才介入，其餘之行政執行均由行政機關所自為。未有獨立之行政執行機關之設置是為美國與我國最大之差異。以下則再就此行考察過程中些許心得詳述如下：

一、目標與使命

不論是政府組織或私人機構皆有其使命或目標。以美國之行政執行制度之使命與目標為例，即在於確立國家執行機關之定位，兼負貫徹國家公權力，增進國家歲入，提昇法治水準及保障人權等之任務。因此，其地區執行機關主管強調其全體工作人員都能摒棄傳統朝九晚五之公務員心態，以加速執行之效率與品質為目標。此與我國行政執行所欲追求之目標相差不遠。

二、角色定位

在美國之行政執行泰由其行政機關自為執行，故而執行程序中所涉之關係，均係政府與人民兩造之關係。然而我國設立之行政執行處以居於國家執行機關地位，移案機關則係居於國家債權人之地位，至於欠稅人則居於被執行之義務人之地位，呈對立之三角關係，與美國制度明顯不同。在美國之行政執行制度既無移案機關，亦無債權人，更無所謂配合執行之問題。

我國現行之行政執行制度，除另行成立新機關以專責執行外，仍依據行政執行法準用強制執行法規定。是則移案機關依法律規定在配合執行上，必要指派熟諳業務法令人員協助配合執行（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並有預納必要費用、引導執行、指封財產、協

助拍賣、收取債權等義務（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法）。

是現今行政執行制度之行政執行處除負責執行外，依前揭規定移案機關仍有配合執行之義務，執行程序之進行仍須仰賴移案機關之債權人配合執行。法院財務法庭之傳統作法在現今行政執行制度上仍到處可見其影子。對照於我國長久以來之行政執行效率不彰，除法院視行政執行為次要業務外，移案機關配合執行之人員之怠惰心態亦有關係。

現今我國之行政執行制度既延續舊制之三角關係設計，仍須處處仰賴移案機關之配合，則各移案機關配合執行人員之養成及素質提昇即係一大問題。除此之外，我國多數移案之行政機關均認為行政執行處成立後，只要將案件移送執行，行政執行處自會將錢負責收回，雙手奉上移案機關，移案機關既不須繳納任何費用，亦無須為任何配合行為，似此我國行政執行制度上權責不分及資源分散之情況，較之美國行政執行之權責統一有極大差異。

故而欲在我國建立有效率之行政執行制度，所遇到的最大困境可謂即在於移案機關之配合問題上。因移案機關若以預算不足未編納預算等理由拒不預納必要費用（如郵票、查封保管、鑑價等費用或請求警方協助之費用等）或拒絕指封、拒絕保管查封物品時，行政執行依法院財務法庭之方式處理，即步步受移案機關之束縛，難以施展。行

政執行處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僅得以移案機關不為必要配合行為，將移送執行之案件退回。似此，既無益於國家債權之執行，反浪費可貴之執行資源。更有甚者，一般移案之行政機關易受民意代表鉗制、威脅，致有以程序上之不作為抵制行政執行進行之情事發生，均造成國家債權之損害。

此外依我國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係以執行標的物（即義務人財產）所在地定管轄之行政執行機關，各行政執行處均須面對來自全國之行政機關，各移案機關亦均可能向各行政執行處移送案件。實際上產生問題係各單一移案之行政機關受限於業務能力、資源及管轄等，能有效率配合十三個行政執行處以進行執行程序之機關不多。移案機關之配合既處於極度不理想之情形下，如何創造績效是各行政執行處成立以來一直面臨的夢靨及力求克服之問題。似此，我國制度獨立成立專責之行政執行機關，惟仍未能割捨舊制之包袱，顯不如美國行政執行之事責統一，來得有效率。

且在我國之制度，除外部移案機關之配合問題外，由於各行政執行處成立至今，機關成立剛脫襁褓階段，組織內部人員之專業能力、技能程度等均呈訓練不足狀態。相對於財務法庭採用「以價制量」方式限制案件量之成長，現今每日擁入各行政執行處之案件量，直可以排山倒海來形容。各行政執行處之人力在增員困難情形下，面對龐大

案件量，更顯人力之嚴重不足。

三、委外執行

然而此行對於美國之行政執行制度感觸最深部份，仍可說在於其委外執行部份，因美國在二〇〇四年通過之創造就業機會法案規定了得以委外執行未繳納之欠稅。而在二〇〇六年三月美國聯邦國稅局宣佈已經從三十三家投標者中選出三家私人公司即在愛荷華州之 CBE Group 公司；另在德州之 Linebarger, Goggan, Blair, & Sampson 公司及位於紐約之 Pioneer Credit Recovery 公司等，並與之簽定契約委託其等自二〇〇六年七月開始代為催收欠稅。但該三家私人公司並不能啟動任何強制性之徵收作為，包括其不能扣押、亦不能擁有優先權等。惟其等被授權可書寫催繳信函及以電話催繳。此外委外執行之私人公司不能在義務人工作時予以騷擾。

對照於我國與美國之行政執行部門，在美國之行政執行機關無人稱其為「國家之討債機關」，因其國民對於賦稅公平性之認知與國人有異。若有人欠稅，即代表其他人需要多繳納稅捐以負擔公共支出，故其等對於行政執行看待之嚴肅態度令人印象深刻。至於我國現今之行政執行業務，由移送機關移送案件後，行政執行處立即進行通知義務人自行到處繳納之傳繳業務。若義務人有資力而故不繳納時，行政執行處再對其存款、薪資採用扣押手段，或進行查訪義務人行蹤、

資力及財產狀況等工作，並對於義務人進行勸導繳納。在有必要時再施以查封拍賣動產、不動產等強制處分手段，或對人進行限制出境、拘提管收等對於人身自由限制之強制行為，以迫使義務人繳納或直接對於其財產予以執行取償。我國行政執行機關與「討債公司」之討債手法「一唬、二騙、三嚇、四罵、五打、六押、七殺、八跑路」有別。再以我國之行政執行係專屬法務部（Ministry of Justice）所轄業務，Justice 乃正義之意，故行政執行係以正義之師對惡意不法義務人之作戰，執法之正義性不容忽略。各行政執行處執行人員之考訓、進用亦與討債公司有別。

我國與美國之行政執行均係以國家公權力作後盾之執法行為，完全不採游走法律邊緣之手段。即以美國行政執行之委外執行事項來看充其量僅可進行訪查義務人行蹤、資力及財產狀況或電話勸導繳納等不涉及國家公權力事項之行為。

再以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發布之「行政執行處委外辦理相關作業要點」（參閱法務部公報第二四七期，二十九頁），明文規定勸導繳納、查訪義務人等業務之委外規定，均說明勸導繳納及查訪義務人等非屬公權力事項之執行行為，除有委外之合法性外，依本處人員專長等加以分析，行政執行處之「核心業務」亦在於執行扣押、查封、拍賣、限制出境、拘提管收等涉及人民財產、自由權之干涉行政行為。

在現今政府組織精簡及案件量龐大之情形下，對於非核心業務及不涉人民權利之事項，如何借助他力以使核心業務之優秀，是可思索之處。

若再深究，行政執行處與居於債權人地位之移送機關同屬國家機關，執行之債權係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之公益性及主動性較民事執行處為強。至於如何因應移案機關需求，有效率的將國家債權徵起，除應專注於自身「核心業務」之專業、優秀外，如何提昇法治水準以達到增進國家歲入之任務，更是在考察美國行政執行制度後可加以思考之課題。

四、效率化

美國行政執行制度亦有執行期間之限制，於 1990 年前法律規定期間係六年，但不包括停止、中止或展期等期間。而在 1990 年後法律明文規定此期間延展為十年。我國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一項前段亦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兩國有相同之規定應都在於避免當事人所負之義務陷於長期不確定狀態中，並促執行機關儘速執行。

法諺亦有云「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偵查有追訴時效問題，固

應求正義之快速實現，但行政執行或民事、刑事之執行是否亦應重視執行時效之問題？學者指出「執行乃法律之果實」，因為任何判決或處分經長期爭訟而告確定後，若未能執行就有如法律之果實未能採收。

若因執行時效消滅所致不得再執行之國家債權案件，將非「遲來的正義」而是「不會來的正義」。故行政執行可比在果園內收成果實，如何以有限之人力及快速之採法，適時有效率的採收法律之果實，避免果實過熟腐爛致掉果不能採收，是行政執行必須面對時間之威脅，在美國或我國均然。因為人力、資源不足等因素所限，致龐大國家債權罹於時效消滅時，則可預見的是國家債權將大受影響。

就我國之移案機關言，移送執行之案件未終結前，移案機關亦須面對未結案件之管考及審計之監督等問題。而今因行政執行處受限於人力、資源不足等因素，堆積在行政執行處之積案未能清理，即構成瓶頸未能疏通之重大威脅。

我國與美國行政執行機關之優勢均在於配備有先進之數位化、高效率辦公利器。且國家機關對於人民財產資料之掌握精確。至於我國行政執行署、處自成立以來，適逢世界性之經濟不景氣，連帶國內經濟不振，以致人民完納欠稅之能力普遍受到影響，有資力及意願承受拍賣品之民眾亦形減少。政府稅收既嚴重不足，新成立之執行機關因

受政府預算、組織精減影響，行政資源亦處於嚴重不足狀態，可說是我國之劣勢。故而如何克服劣勢，以有限資源爭取最大效益更是我國政府機關可以深思之處。

肆、建議與結語

（一）在美國時，曾震驚於一篇報導即某新任州檢察長公開談話時明確指出任內將只針對毒品、人口走私及貪瀆案件大力進行掃蕩。至於其他案件，因檢察官辦公室之人力及資源有限，將量力而為。

由此可知，任何國家之司法機關均須面對資源分配之管理問題。對照我國行政執行之案件量如此龐大情形下，是更應思索對於有限之司法資源予以合理分配以提昇效率，並應專注於「核心業務」，積極提昇核心競爭能力，以迎接行政執行之挑戰。此外更應努力跳脫傳統、突破窠臼大力從事改革，才得以在先天不良之內外在環境及威脅中找出致勝機會，如此才得以彰顯國家之公權力，並增加國家收入。

美國稅務執行官員亦強調其係以有限之執行資源來打老虎（重大欠稅大戶），非在於打蒼蠅（貧困小民）。對於小額案件，甚至訂有疏困方案。而我國行政執行法第三條亦規定「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是為行政執行之比例原則。

再依管理學之八十／二十法則等，可導出我國行政執行在龐大案件下之重心業務。即除惡意欠稅戶外，依照比例原則並無動用核心公權力，拘提管收義務人或予查封拍賣不動產，致造成民怨必要。若對照現有行政執行之手段，亦僅適宜採行傳繳、查訪、勸導繳納（非核心業務）及扣押存款、薪資等之執行方法，唯有如此方能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並得以集中有限之人力以處理核心業務之案件。

酌以美國行政執行人員均將其核心業務定位於重大侵害人民權利之事項。對照我國行政執行之核心業務及人員專長分析，應在於扣押、查封、拍賣、限制出境、拘提管收等牽涉人民財產、自由權之干涉行政行為。在資源有限而競爭無限情形下。如何與移案機關合作形成供應鏈之生產線模式，對於小額案件，建立快速、有效率之流程予以處理，並儘速提昇組織能力以從事艱難之核心業務，是現行可採取之策略規劃。

甚或對於未涉侵害人民權利事項之非核心業務，如函催、電話催繳及查訪、勸導繳納等，是否可藉由電腦化自動處理或委由移案機關處理，甚至可以比照美國模式委外辦理，是在現今政府組織精簡之困境中所可思考之出路。

（二）美國係徹底三權分立之國家，嚴格區分行政權與司法權，亦無我國所謂單一偵查主體之概念，對於犯罪之調查諸多行政部門均

可進行，即經濟犯罪之調查亦設在財政部 (Department of Treasure) 所屬機關下，似此案件若經調查認有犯罪嫌疑時，再交由其檢察官提起公訴即可。

我國政府現正值大力掃除黑金之際，而台灣之空頭公司及人頭商號泛濫，適足予黑金組織提供犯罪所得洗錢之極佳管道。再以黑金多有涉入之八大行業為例，均係以商號名稱登記，卻是人頭充斥以逃避法律之監督制裁，且仗勢以積欠稅金情事所在多有。經濟部或地方政府亦多坐視不管，故我國之執行人員辦理行政執行案件時，常發現有淘空公司資產或以人頭洗錢等犯罪嫌疑。

惟今行政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規定，僅對於義務人之財產可行使調查權。在發現有淘空公司資產或洗錢等犯罪嫌疑時，受限於偵查主體之概念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得否為搜索、扣押帳冊等刑事司法調查，迄今仍有爭議。而今，對於有淘空公司資產或洗錢等犯罪嫌疑之案件時，因未能搜集明顯之事證亦難以函送地檢署偵查，即若函送偵辦，亦因未有帳冊等以明犯罪嫌疑，而難予起訴。

是故若得結合同屬法務部之檢察系統力量，以對於洗錢及淘空公司等經濟犯罪直接偵查，相信對於重建社會經濟秩序及掃除洗錢管道必大可有重大展獲。在於我國行政執行官角色定位未明之際，似可以檢察官調辦方式支援調查，以落實我國政府掃除黑金之決心。